（上接 313 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 年 4 月 29 日形成有效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并根据公司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战略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做下列调整：一是对现有的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化调整，调整后的规范表述不会对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产生影响。二是新增热、电、氢、碳减排、低碳技术等新能源业务经营范围，以及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石墨烯材料、电子专用材料等新材料业务经营范围并做出规范表述。

修订后的新能源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池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修订后的新材料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页岩油、天然气水合物等资源的勘查、开采、销售；地热的勘查、开采、利用；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仓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食品的销售（包括餐饮，仅限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品零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固定和移装加油站、加气站，住宿业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水路运输，道路运输；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非防造作的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批发、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进出口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探生产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油气、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化肥、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和仓储业务；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克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等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运输代理、车辆过利服务、广告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铀产资源勘查、选矿、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页岩天然气开采；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燃气经营；原油批发、原油仓储；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生产、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化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化品）；润滑油加工（不含危化品）、润滑油制造（不含危化品）、润滑油销售；陆上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出租；申报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2-0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聘任总地质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刘跃珍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孙龙德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副总裁、总地质师职务。李鹭光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前述辞任即日生效。刘跃珍先生将同时卸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刘跃珍先生辞任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 3 名减少至 2 名，低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至少 3 名委员之最低要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补选。

刘跃珍先生、孙龙德先生及李鹭光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刘跃珍先生、孙龙德先生及李鹭光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公司业务发展、价值提升、股东回报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形成有效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焦方正先生担任公司总地质师（焦方正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焦方正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该聘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焦方正先生简历

焦方正，59 岁，现任公司董事、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焦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9 年 1 月任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01 年 3 月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西北分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0 年 7 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 年 7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兼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18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2-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有提案权股东提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蔡安辉、谢海兵、赵颖、蔡勇（前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安辉先生，52 岁，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2004 年 4 月任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9 月兼任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任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任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2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谢海兵先生，51 岁，正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2009 年 6 月任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信息总监；2010 年 9 月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2013 年 11 月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6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共享服务中心筹备组副组长；2020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颖女士，54 岁，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2009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总法律顾问；2009 年 11 月任中国石油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勘探开发公司）总法律顾问；2015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哈萨克斯坦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任中国石油中亚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0 月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任公司法律和企改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法律和企改部总经理；2022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总法律顾问。

蔡勇先生，47 岁，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2016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中东公司总会计师；2018 年 4 月任公司财税价格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财税价格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资金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2-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20-F 年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谢军先生（谢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段良伟先生加入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调整后，该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梁爱诗女士

委　员：段良伟先生、德地立人先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焦方正先生担任公司总地质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聘任总地质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谢军先生简历

谢军，54 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谢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2013 年 8 月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 年 8 月任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任公司发展计划部（对外合作办公室、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办公室）总经理（主任），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发展计划部（对外合作办公室、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办公室）总经理（主任）；2022 年 1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咨询中心主任。

（上接 314 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1年度董事、监事年薪考核议案			
6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2.01	徐青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简报》。（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四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会决议及监管事项跟踪督办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原任董事长陈燕霆、董事徐轶名辞职，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暂缺 2 人。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徐青华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当选后的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终止日，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

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董事会同意免去毕铃的总经理职务、俞勇的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晓红的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毕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俞勇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俞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毕铃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增补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精神，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2〕17 号）、《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等事宜的通知》（杭商旅运〔2022〕43 号）工作要求，切实体现国有控股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产权归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免收 2022 年 3 月、4 月、5 月房租，减半收取 2022 年 6 月、7 月、8 月房租。租赁合同已包含免租期的，按 2022 年减免期间扣除租赁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后的剩余减免期间执行，具体以协商为准。承租方已享受或将享受的公司相关优惠政策等同于或优于本减免方案的，不再重复享受。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本次租金减免的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集团本部及分公司由总经理审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由各单位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青华，女，47 岁，曾任鹰潭市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机关支部副书记，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团工委副书记，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团工委书记等职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的规定，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和控股股东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有控股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拟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 316 版）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22-005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所属企业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存在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办公、经营场地租赁、仓储物流场地等业务。该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有利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和保持经营稳定。关联交易价格均系依据以前年度费用并适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青林、李劲彪、魏卿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薛士勇、金小野、王怀芳对该交易已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租赁价格依据以前年度租赁费用并适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承租办公场地	百联集团	1,761.85	1,369.86	
2	向关联人承租商铺	百联集团下属十余家购物广场、购物中心	272.84	368.61	
3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场地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480.00	160.00	协议期2020.1.1-2022.12.31，年租金 160 万元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20.95	20.95	
		上海迎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64.89	64.89	
4	使用关联人提供的仓储设施设备	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97	32.97	
5	租用关联人的仓储库房	上海百联配送实业有限公司	752.00	240.00	协议期2021.4.1-2024.3.31，2021年支付租金 240 万元
	合计		3385.50	2257.28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承租办公场地	百联集团	1,705.79	426.45	1,369.86	
2	向关联人承租商铺	百联集团下属十余家购物广场、购物中心	1000.00	239.89	368.61	根据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百联集团丰富的商业网点资源优势，将继续拓展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适时在上海各大购物广场内增设新能源汽车商场店和快闪店
3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场地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24.10	6.03	20.95	
4		上海迎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67.45	16.86	64.89	
5	使用关联人提供的仓储设施设备	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95	8.74	34.95	
	合计		2,832.29	697.97	1,859.2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百联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叶永明	10亿元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2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015 号 2 层	陈捷	34,500 万元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饰品）等。
3	上海迎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 126 号 3 楼 301-305 室	陈小龄	1,514 万元	客运、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汽修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4	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民